

1

2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58340

JAN 12 11:28

3 案號：

4 股別：

聲請人 (即債權人)	368 陳弈竹	
債務人	奈克曼斯人工智慧 有限公司	

5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6

請求標的

7 壹、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0084元，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

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9 貳、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10

11

程序事項

12 壹、聲請准予訴訟救助：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14 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15 法律扶助法第63條：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
16 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

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物 1：審查決定通知書），爰依上開規定，聲請 鈞院賜准訴訟救助之裁定。

請求原因事實

壹、聲請人自民國（略）109 年 12 月 1 日任職於債務人，每月工資 42000 元（證物 2：勞動契約）；債務人於 110 年 10 月 10 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證物 3：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貳、惟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 110 年 9 月工資 42000 元（證物 4：9、10 月銀行帳號交易明細）及資遣費 18084 元（證物 5：資遣費試算表），共計 60084 元。

參、末兩造雖經調解（證物 6：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然被告拒不出席；聲請人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維權益。

謹狀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

證物1： 審查決定通知書

證物2： 勞動契約

證物3：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證物4： 9、10 月銀行帳號交易明細

證物5： 資遣費試算表

證物6：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